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619號

原告 宜鑫布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敏鋒

被告 郭基梓即展翊服飾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2,3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及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貨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貨款明細、114年1月份請款單、113年12月份請款單、113年11月份請款單、113年10月份請款單、出貨明細單、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健保卡暨行車執照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

01 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給付貨款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3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時瑋辰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3 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詹昕容